



##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1997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嗣后: 埃什曼贝托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36

##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2/35)

秘书长的报告(A/52/58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  
(A/52/57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请塞内加尔的易卜拉希姆·德冈·卡先生阁下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卡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诚感荣幸地再次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发言,我也荣幸地开始有关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的年度辩论。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再次祝贺你当之无愧地当选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并忆及你曾是本委员会的一名积极成员。你的充沛精力、外交才干和你对联合国目标的奉献,为众人所知并得到大家的高度赞赏。我相信你将以最富有成效的方式指导我们的工作。

不久前,一些代表团感到和平进程的积极演变已经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成为

多余,并感到委员会和参与这个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应该同秘书处为其服务的各个单位一起逐步结束。鉴于和平进程的僵局,我想这些代表团迅速改变了它们的看法。

委员会欢迎自1993年9月签署《关于临时自治政府安排的原则声明》,尤其是1995年的《临时协定》以来的谈判所取得的成就,但是委员会告诫说这些只不过是走向全面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步骤。由于地面局势仍然是脆弱的并充满了陷阱,委员会提醒国际社会: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责任,直到该问题根据国际合法性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为止。

作为大会为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所设立的机构,委员会在各协定所规定的过渡阶段期间始终不断努力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并将继续这样做,直到实现预期的解决为止。在国际社会为寻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方面,我们本来会成为对和平进程的积极事态发展的第一名欢呼者,这个进程曾在全世界激起了十分高涨的希望。

但是已经使和平进程变得脆弱的日益增加的困难和障碍使委员会今天深感痛心和窘迫。通过其建立居民点和没收土地的政策;通过日益侵犯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剥夺生长和生活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通过对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的地区进行长期、惩罚性封锁;通过推迟从西岸许多地方的撤出;通过其麻木不仁地接受武装定居者对无辜、手无寸铁的阿拉伯平民进行骚扰;通过针对巴勒斯坦居民进行的惩罚和恐吓性行径;通过禁止巴勒斯坦家庭重新团圆,以色列政府以所有这些方法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制造了日益加深的绝望和紧张局势。占领国的行为就是这样日益破坏了和平进程在

1993年所产生的信心并减少了期望。

委员会一再谴责极端分子的暴力行径,这些暴力行径造成了双方无辜平民的悲惨丧生。这种可憎的行径是和平的敌人所干的。他们散布恐惧和不信任并阻止走向和解的进展,而和解对实现各方之间的持久、和平政治解决是必不可少的。

以色列政府对全体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报复行动绝不会被国际社会证明或承认是必要的安全措施。这些行动扼杀了经济并阻挠了加沙和西岸之间的正常活动,增加了不安全感和紧张并造成了和平进程令人遗憾的拖延。这些行动只会造成进一步动荡、暴力和不安全。

在过去一年中,我作为委员会主席一再向安全理事会以及在大会第五十一届复会和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上表达了这些关切。我已经敦促这些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加强其努力和主动行动,以拯救和平进程和使它获得新的活力,并确保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尊重国际法律,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我还代表委员会积极参加了政府间机构,主要是不结盟运动国家、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经常举行的审议。这些机构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决议和决定证明它们十分关心和深为关切令人不安的巴勒斯坦局势。它们反映了这一决心:采取集体行动以打破和平进程所陷入的危险僵局。爱好和平的国际大家庭只是希望通过其信息使各当事方明白只有和平才能带来安全;只有安全才能保持和平。

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也竭尽全力通过在它主持下组织的非政府组织研讨会和会议方案作出有效和积极的贡献。这些会议提供了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领导人、知名人士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决策者参加的论坛,以进行坦率、有益的讨论和采取面向行动的各种对策。

我们还特别重视研究和出版方案以及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其他活动,包括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电子资料系统。

在报告员介绍委员会的报告时,我确信他将提供有关这些各类活动的必要细节。

就我而言,我谨借此机会表示委员会感谢和欣赏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约旦政府的慷慨支持,它们分别为召开

一次亚洲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座谈会以及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研讨会提供了场所和便利。

我们还深深感谢比利时政府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将于明年2月组织的一次会议提供便利,并感谢智利政府同意举行下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研讨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专题讨论会。

大会得知南非共和国已要求成为委员会正式成员,纳米比亚很快也将这样做。我们尽量鼓励所有国家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活动,其他国家政府也表示有兴趣。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对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许多决议草案的投票变得日益积极,从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获得压倒多数赞成票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这种日益增强的支持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使我们感到有希望和消除了疑虑,鼓励委员会所有成员在今后一年里进一步加紧努力。

我认为,过去一年中的事件令人毫不怀疑地表明了以色列现任领导人执行的扩张和排外政策的巨大危险性。这些政策与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世界上的冲突的历史潮流背道而驰。建立信任措施和谈判应成为和平进程动力的基础。

这些政策企图把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不公正的和平强加于人,破坏了和平成就以及已在巴勒斯坦开始建立的脆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网络。一个难得的历史机会正被错过,而没有提出任何其他可行的解决办法。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采取更多的主动行动,以挽救和平进程,以及使这个区域的人民免遭战争幽灵和暴力行动之害。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次辩论同最近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的辩论一样,指出通往和平的道路,再次提醒以色列领导人他们的国家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以及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负有的义务。我们还必须重申整个国际社会明确采取的立场,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仍然是阿以冲突核心的以巴冲突。

为了实现扎根于国际合法性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双方必须作出巨大努力,并懂得只有和平、相互信任以及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共处才能停止一切流血、停止如此长期以来存在的仇恨和毫无道理的摧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萨利巴先生**(马耳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今年早些时候我担任了新的职责,现在我荣幸地以报告员的身份第一次向大会介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在过去一年中,委员会继续尽其最大努力执行大会赋予它的任务。报告涉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新的事态发展、和平进程以及委员会自去年报告以来进行的所有活动。

报告的序言部分载于第一章,其中根据不断演变的局势扼要地介绍了委员会的目的和关切事项。第二章和第三章是程序部分,总结了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各自的任务,并说明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第四章是委员会在去年监测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的事态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年初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签署了关于希布伦的《议定书》,并释放了一些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但委员会对局势恶化以及当地的暴力和紧张局势加剧感到日益关切。由于以色列政府对和平进程各方面采取的立场,以巴谈判面临严重挫折,委员会对此表示十分关切。以色列政府对耶路撒冷问题的立场特别使委员会感到震惊,尤其是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一个新的定居点、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的居住权利日益受到威胁、定居点普遍继续扩展、没收阿拉伯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以及延长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封锁。

报告的主要部分是第五章,这一章叙述了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1/23 和第 51/2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委员会主席参与反对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的以色列定居点的国际努力,他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个问题,并积极代表委员会出席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复会以及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委员会还努力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占领仍在继续这一事实,组织了关于 1967 年 6 月战争 30 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主席还在他代表委员会出席的有关国际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提出委员会的关切事项。报告还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机构在其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公报中表示的这类关切,其清单载于报告中。

第五章还介绍了委员会如何努力根据当地的新的事态发展使其工作更更加相关和有益,并努力使更多的国家参与其工作。委员会继续设法使其各种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各区域的会议集中注意重点问题,使这些会议更注重行动,并努力与支持它的更广泛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

1997 年期间举行的会议包括于 2 月在纽约举行的与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代表进行的年度协商会议;于 5 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亚洲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也于 5 月在约旦安曼举行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年度研讨会;于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北美非政府组织年度专题讨论会;以及于 8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非政府组织年度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我要借此机会和我们的主席一起表示我们深切感谢印度尼西亚和约旦两国政府为举办这些重要的活动提供了场所和方便。

该章还提供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包括最近发表一份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研究报告在内的在研究和出版物方面的活动以及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方面的信息。它还提供了关于今年正在继续实施的于 1996 年开始的用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有关联合国工作的培训方案的信息。最后,该章还叙述了在纽约和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城市举办的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

第六章按照大会第 51/25 号决议叙述了新闻部的工作,其中包括新闻部的出版物和视听活动以及该部进行的其他活动。最后一章第七章摘要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注意到 1997 年纪念巴勒斯坦人民被驱逐历史的各种周年,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支持它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这是争取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关键所在。委员会还认为国际社会至关重要是加紧努力支持双方之间历史性的和解进程,并有效地执行自 1993 年以来达成的各项协定。

与此同时,委员会表示极其关切和平进程中日益严重的僵局以及当地紧张局势和暴力事件的加剧。它要求终止对被占领土的长期关闭以及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以利于恢复相互信任和促进和平。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采取的行动以及加紧建造定居点,因为它们危及实现公正和平以及巴勒斯坦人获得自决权的前景。特别在以色列不顾国际反对决定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一个新定

居点方面,委员会表示完全支持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并完全支持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委员会还指出它将一展从事这些建议的后续工作,以便促进必要的行动。

委员会还要求国际社会作出额外努力来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势头,并重申在公认的已接受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之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的责任。委员会重申其观点,认为在实现令人满意的最终解决之前,其本身的作用将继续是有益和必要的,并请大会再次承认其作用的重要性并以压倒的支持重申其任务。

最后,委员会表示极其感谢支持其工作的国家;它强调它的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方案仍然很重要的有益;它要求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的大力参与在它主持下组织的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所有有关各方讨论所有有关问题并发展联合活动提供了有益的独特的论坛。

委员会还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为收集和传播关于有关巴勒斯坦问题所有问题的资料的联络中心而作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并请它继续其出版物和研究方案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计算机化信息系统。它还要求继续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实施培训方案。

最后,委员会表示它打算继续争取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最高效力并根据事态发展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继续尽可能促进实现联合国为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共同目标。

我相信,本报告将有助于大会便利其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法鲁克·卡杜米先生。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他发言。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今天我很高兴地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欢迎并祝贺你在这些动荡的国际条件下就任大会主席。我们相信你的智慧将确保本届会议圆满成功。我们还要表示感谢你的前任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成功地主持了上一届会议。我还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易卜拉·德冈·卡先生继续为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不倦的工作。

我们现在是在国际舆论经受一次震惊之后回到这里的大会来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造成该次震惊的原因是和平进程的僵局,特别是内塔尼亚胡先生在利库德联盟在最近的选举中获胜之于去年成为以色列总理后造成和平进程的僵局。在这些选举中,以色列极端主义右翼获胜,众所周知,极端主义和基要主义党派加强了它们的阵地。它们赢得了更多的议席,造成了以色列议会组成中的不平衡。这证明了以色列社会中的极端主义潮流仍然享有多数,这确保了它取得压倒的成功。

在以色列前总理伊扎克·拉宾遇刺之后,人们预料主张和平的党派和集团将取得胜利。但是局势遭到逆转,工党下台,利库德集团及其极端主义盟友获胜。

此外,以色列的极端主义表现在制造借口和现场事实,具体地重申以色列政府拒绝已达成的协定,并违背先前的义务。因此,它要求重新审查前工党政府所签署的关于在希布伦重新部署的协定。这种重新部署本应在以色列选举前完成,以便在B类乡村地区继续重新部署,而且以色列军队离开600多个巴勒斯坦村庄。但以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坚持要讨论撤离希布伦的问题,如此浪费了7个月,最后在分治后赢得该城市领土的20%,为以色列留下了这个城市的历史、商业和工业部分,即使希布伦百分之百是巴勒斯坦的。

令人遗憾的是,美国不但没有发挥积极作用以制止暴力循环再次出现,并减缓紧张局势,美国前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先生却给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发了一封信,他在信中承认有自由权利来重新部署以色列军队,制定重新部署的日期及其地理范围,并确定移交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更多权力的程度。这一切没有同巴勒斯坦人谈判,因此违反了要求在执行《希布伦议定书》后立即从巴勒斯坦西岸领土的30%撤出以色列部队,并重新部署的协定规定。

尽管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就关于该城市的协定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以色列政府立即开始在耶路撒冷--伯利恒被占领地区阿布古奈姆山建筑定居点,而它本应开始从这些乡村撤出部队,而不是开始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并在这些土地上建筑定居点。

关于耶路撒冷,以色列继续其违约活动。它没收巴勒斯坦住宅和其他建筑,尤其是被墙包围的耶路撒冷圣城内的建筑。以色列在极短的时间内制定了一份蓝图,没收了18个巴勒斯坦住宅,以供18个犹太家庭居住,从而对国际社会、所有信仰的精神方面,以及所有这些信仰共存的原则进行挑战。此外,它还拒绝执行安全理事

会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465(1980)、第 476(1980)、第 478(1980)和第 1073(1996)号决议。

从签署《希布伦议定书》至今,进行了谈判以及直接和间接的接触,有时是通过有关中间方实现的。另外,美国作为和平会谈的发起者正在进行胆怯的努力来说服以色列政府履行其义务。这种努力没有效果。

当奥尔布赖特女士成为国务卿时,她在这方面没有作出什么努力。她说,她正在等待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达成谅解,使她能够访问该区域,以推动和平进程,并使它回到轨道上。

当该区域紧张状态随着新一轮暴力而加剧时,奥尔布赖特女士来到该区域,同和平进程所有有关方面,无论是阿拉伯或以色列方面举行了会议。

她本人亲眼看到谴责以色列行为并证明必须加紧努力以防止该区域局势恶化的人证和物证。奥尔布赖特女士亲眼目睹了巴勒斯坦人民遭受占领和以色列严厉封锁的痛苦。

她回到华盛顿时邀请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于1997年9月3日在纽约举行一次谈判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她在新闻发布会上提出了四点。她强调安全问题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基础设施的必要性。但她未明确提及有必要终止定居活动以及定居点的建筑。同时,她提到重新部署以色列军队,却把这种撤退与事实上会导致不履行这种撤退的条件联系起来。

然而,奥尔布赖特女士十分清楚,这两点是目前紧张局势以及该区域暴力循环重新出现的根本原因。

众所周知,以色列政府进行了挑衅性行动,如开放耶路撒冷穆斯林圣迹--谢里夫圣地附近的隧道,这种做法造成了去年9月使83名巴勒斯坦人丧生,以及另有1300多人伤亡的暴力冲突。

当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073(1996)号决议,它在该决议中谴责了这些挑衅性行动。在大会届会时举行的那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们,以及其他联合国会员国部长们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的讨论。

美国的立场仍然是犹豫不决的。它没有有效地发挥作为和平进程发起国的作用。有关各方接受了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先生在1991年提出的倡议,而且马德里和平会议在土地换取和平的共识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涉及撤离黎巴嫩南部的第425(1978)号决议,以色列部队撤出1967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基础上召开的。

但是,以色列政府同往常一样完全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所有其他协定及义务。美国本应在恢复和平进程和以其特殊手段向以色列施加压力方面发挥重要积极作用。这使得以色列获得没收更多巴勒斯坦土地、建造更多以色列定居点、在经济和军事上加紧封锁巴勒斯坦人民和使巴勒斯坦公民行动陷入瘫痪的宝贵时间。

以色列的封锁使巴勒斯坦公民无法行动,阻碍了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两地之间的货物转移和人员流动,使人们无法进出巴勒斯坦领土,它设立检查点并独立城镇和村庄,使人口无法在两者之间流动。此类措施已导致主要物资和食品严重短缺,造成经济瘫痪。这些措施还使失业率升至大约65%,并对国家和外国投资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其投资额大幅减少。

另外,以色列政府还扣留了从巴勒斯坦公民那里征收并应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所得的税收。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1997年6月26日的报告(A/ES-10/6)就证实了这一点。

同时,以色列背弃了就因1967年侵略而被驱逐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达成的协定。这些流离失所者总数至少为75万人。该项承诺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并依照1993年《原则宣言》得到执行,但以色列仍在继续剥夺1948年被逐出巴勒斯坦的这些难民根据1948年大会第194(III)号决议重返家园的权利。

应该铭记,以色列是根据1947年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在联合国诞生的,而不是在历史中形成的。这项分治决议不仅是以色列的出生证,而且也是独立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的出生证。在这方面,非常奇怪的是,我们今天听到以色列现任总理威胁说,如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宣布巴勒斯坦为独立国家,就吞并巴勒斯坦领土。

四年过去了,以色列仍再一味搪塞,并在解释达成的各项协定和协议规定方面使用各种花招和借口。它仍在通过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建造越来越多的定居点和加紧包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使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领土犹太化,以便破坏其效力并阻碍巴勒斯坦人民的道路,以期剥夺他们对其国家领土和资源行使主权的权利。

以色列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天赋权利,并为长期保持定居者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存在和不断增加定居点和定居者数目进行了密集努力。其目标就是使以色列定居点不仅很难而且几乎不可能按照经一致票通过、要求拆除定居点的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加以拆除。安全理事会历项决议都强调,以色列建造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均属非法,并严重阻碍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实现,此外,它们也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

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甚至更进一步。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一致通过的第 465(1980)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拆除当时存在的以色列定居点。

自那时以来,我们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有所倒退。美国除在形式上对以色列的定居活动表示抗议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的确,美国尽管认为这些定居点是阻碍和平解决的障碍和使和平进程复杂化的因素,但仍在某些场合允许以色列完成一些定居点的建造活动。

我们最近注意到,美国令人遗憾地开始从以色列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美国已阐明,联合国在有关以色列定居点、耶路撒冷、巴勒斯坦难民和巴勒斯坦主权等和平政治解决问题上不再发挥作用。

最近,美国为阻止安理会承担其责任,曾在一个星期内两次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美国的这项行动导致了 15 年第一次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我愿借此机会向支持召开特别会议并对其通过的重要决议投赞成票的会员国致敬。我们仍然希望执行这些决议。

以色列通过背弃达成的各项协定,故意谋求加紧其对巴勒斯坦土地和资源的控制和霸权,以便不受阻碍地继续从事其定居点活动。以色列建造了连接以色列定居点的旁道,其中 183 年定居点目前都在西岸。这些旁道没有穿越而是绕过巴勒斯坦村庄。它们确实是对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的包围。

以色列把那些旁道用于军事和安全目的,从而使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相互隔开,使他们无法彼此来往,给他们造成了严重的经济、社会和安全问题。

以上是对巴勒斯坦--以色列谈判方面的情况发展的准确介绍。至于其他方面的谈判,即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谈判,这些谈判仍然处于冻结状态。但更严重的是,以色列政府现在正在策划针对那两个姊妹国家的阴谋。以色列对姊妹国家黎巴嫩一再犯下侵略行为,造成几十人伤亡,并摧毁该国的重要中心。然而,以色列宣称,它准备首先从黎巴嫩南部撤出,以色列接着又表示它希望和平,但同时却继续对黎巴嫩采取侵略行动。

事实和事态发展表明,由于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及其政治集团的行为和该国所采取的挑衅措施,中东的和平进程陷于僵局。作为和平进程的发起国之一,美国应在恢复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作用。今天的局势要求我们

重申联合国的以下永久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确保实施要求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撤出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保证暴力和紧张局势的循环不会再次出现,特别是鉴于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正在消失。

联合国过去曾采取实际措施处理很多国际问题,难道现在不是本组织采取具体措施维持和平,阻止该区域安全局势的恶化,以及在马德里会议所规定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保持和恢复和平进程的时候吗?由于以色列坚持其作法,以至无法在政治谈判中取得成功或达成一种维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解决办法。以色列占领的永久化和定居活动的继续不可避免地使和平进程归于失败,因为和平进程首先要求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从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撤出。以色列还必须拆除它的定居点。除非实现以上目标,否则整个中东区域将继续随时受到爆炸和连续战争的威胁。

毫无疑问,阿拉伯国家决定暂时停止与以色列之间关系的正常化和不参加各个多边委员会会议,以及多数阿拉伯国家没有参加最近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的经济会议,这些都肯定地表明对和平进程的成功丧失了信心。

和平与安全的需要要求所有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致力于实施这些决议,以使联合国继续作为以和平方式处理区域问题的有效机制。然而,我们看到,一些国家根据双重标准行事,他们准许以色列不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尽管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威胁该区域的和平和安全,并与此同时继续阻碍和平进程,使其处于冻结状态。

由于继续对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实行制裁,世界舆论提出关于这种制裁的期限问题。现在难道不是解除这种不公正的制裁并创造条件减轻伊拉克人口的痛苦的时候吗?以便能够满足伊拉克儿童对粮食和药品的基本生活需要,以使该国有机会作为世界社会的一个有效成员重新加入国际生活。

我们期待着充分实施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在大会第 10 次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包括关于召开一个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议,这

个缔约国会议的目的是研究可以采取的必要强制性措施以确保对该公约的遵守并确保在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实施该公约的条款。

我们还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同意巴勒斯坦充分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并确保以色列在这些活动中的参与符合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条款。

我们主张在马德里会议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以及在《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条款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和永久和平。然而,我们拒绝向既成事实投降,或承认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行动在实地造成的非法既成状况。我们将在我们作为一个在那片土地上生活了上千年并建立了自己的辉煌文明的民族所享有的生存权和自决权的基础上抵制非正义和侵略。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相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冰岛也支持这一发言。

中东和平进程已经进入令人担心的僵局。1997 年 1 月达成有关在希布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点燃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重新恢复信任的希望,以及这一新的信任能够造成一种有益于进一步富有成效的谈判的气氛的希望。不幸的是,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建造新的定居点的行动结束了这种令人鼓舞的前景。

恐怖主义行动进一步破坏了各方之间的信任,加剧了和平谈判的危机。这些恐怖主义行动是绝没有理由的。

欧洲联盟呼吁双方恢复政治对话,继续谈判,以便在执行《临时协定》和希布伦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并且恢复有关最后地位的会谈。因此必须避免可能预断与最后地位有关的问题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在持久的基础上恢复全面充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欧洲联盟坚决重申,中东和平问题对欧洲联盟具有根本重要性。欧盟将通过它与各方的友谊和信任的关系,

继续努力支持和平进程,在外交一级加紧它的承诺,包括通过它的中东进程特使莫拉蒂诺斯大使以及它对该地区的经济承诺。

因此,欧洲联盟理事会当值主席雅克·普斯先生 1997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访问了该地区。他在访问中向他的中东伙伴们重申了欧盟承诺致力于协助目前的和平努力。

在这方面,理事会主席赞成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如开放加沙机场,在加沙和西岸之间为巴勒斯坦人建造一个港口和自由通道。他还坚持需要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管理当局之间达成一份良好行为守则。他还重申了欧洲联盟的观点,即这些建立信任措施虽然重要,但是它们不能遮盖和平进程的真正重点,即执行有关以色列撤军问题的已经商定的和平协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开始关于最后地位的会谈。

除了这些政治努力之外,欧洲联盟还着手提供大量资金,促进巴勒斯坦人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欧盟仍然是巴勒斯坦人经费的主要捐助者。我们已为 1994-1999 年期间认捐了 5 亿欧洲货币单位的援助。1997 年,我们特别拨出一揽子 5 000 万欧洲货币单位,用于教育和传媒,以及对各市政单位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最后,鉴于以色列扣留财政收入,我们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了 400 万欧洲货币单位,以满足其迫切需要。

除了在马德里和奥斯陆法发起的和平进程以外没有其他选择。欧洲联盟呼吁该地区各国人民和政府重新恢复曾经点燃实现公正、全面与持久和平的希望的精神,以便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阿以冲突。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宣布,孟加拉国已经成为现在正在散发的有关本问题的 3 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 3 份决议草案是 A/52/L.49、L.50 和 L.51。

孟加拉国深切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递交的文件 A/52/35 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实质性报告。我们赞扬这一由 23 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作为大会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构所做的好工作。孟加拉国已有幸作为观察员定期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我们也向塞内加尔的易卜拉·卡大使表示敬意,感谢他作为该委员会的主席的领导。这份报告提醒国际社会,还有

多少工作仍然需要做,才能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进而实现中东持久和全面和平,尽管已有这么许多的决议、联合国会议和国际会议。

1997年标志着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已有30年。他也是帮助创造和平进程条件的巴勒斯坦企业开始二十周年。因此,孟加拉国强调我们必须在今年加倍努力,通过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同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一样,我们感到极端关切和痛苦的是该地区最初的积极事态发展所带来的希望没有实现,以致和平进程日益岌岌可危,同时致使当地的紧张和暴力状况惊人地恶化。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问题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切实不幸的是,以色列当局无视各项联合国决议,公开践踏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继续奉行压制政策。联合国已强调必须恢复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障该领土上的人员和物资流动自由,包括取消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以及外部世界进出的自由。联合国还要求立即和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活动和所有其他的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

遗憾的是,以色列不听这一要求,事实上继续采取这种非法措施和行动,包括践踏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和限制人员和物资的自由流动。孟加拉国认为,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的严酷的经济措施,包括长期封锁,是一种形式的集体惩罚,违反国际法和已经达成的协定。

孟加拉国根据其宪法致力于支持世界各地被压迫民族,在任何场合,特别是在联合国和其它主要的国际论坛总是一贯坚决地声援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我们重申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执行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自由和基本人权的政策。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在11月29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发言中指出:

“我们再次呼吁确保有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尊严不在受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再遭受羞辱或受到有辱人格的对待,以使他们能够获得国际法的保护。”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有必要致力于贯彻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必需立即和认真地贯彻各方达成的协议,包括重新部署在西岸的以色列部队和开始就最后解决进行谈判。孟加拉国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对陷入僵局的中东和平进程重新注入动力。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发起方、国际其他方面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努力和主动行动使和平进程重上轨道并确保它的延续性和成功。

孟加拉国认为,为了恢复互信和推动和平,终止以色列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是绝对必要的。实现中东冲突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对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进步是一重大的贡献,对此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敦促有关各方保证和平协议能够得到充分遵守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谈判得以在和睦的气氛中进行。从被占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全部军队、立即停止在这些地区设置定居点并允许散居在外的巴勒斯坦人完全具有尊严地返回家园,这些措施将有效地推进和平进程。国际社会积极在过渡阶段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务和技术支持以履行它支持和和平进程的承诺也是十分关键的。

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大会会议和工作中以及在大会主持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的国际会议上给予巴勒斯坦除投票权和候选资格权之外的与其他成员国同样权利的呼吁。我们还强烈支持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的观点,即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在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问题的信息方面作出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我们要求秘书长向权力司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它执行其任务并充分地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为巴基斯坦权力机构培训人员的计划。

最后,孟加拉国重申在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前联合国对它负有永久责任。我们认为联合国的积极介入对和平努力的成功结果至关重要。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大会在中东地区历史的紧要关头正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因为1991年起动的、曾带来了持久和平即将实现的巨大希望和愿望,特别是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和平进程现已处于危险之中。目前该地区正危险地处于卷入紧张和动乱的边缘。巴勒斯坦人继续遭受的苦难、以及越来越恶化的实地环境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都有详细的记载。



此刻,请允许我赞扬易卜拉·卡大使,他的献身服务以及对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为自己是其成立后一直是他的一员感到光荣--的有力领导有助于在和平进程这一关键时刻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动员国际舆论。

过去一年的特点是紧张不断升级,这种情况又因和平进程陷入僵局而加剧。过去的悲剧面临着重演的危险,和平与和睦的精神似乎越来越远去。我们与国际社会其他人一道曾真诚希望通过认真和艰苦达成的和平协议将得到有诚意的执行。相反,我们所面临的是从和平进程最基本原则中倒退,以色列政府执意拒绝履行其法律义务和承诺以及它蛮横地企图单方面取消和平协议。这些行径违背了一切可以接受的国际关系准则并冒犯了正义的原则。

同时,令人震惊的是,以色列当局开始奉行只能带来不堪言状的灾难性后果的政策。这些政策中最为极端的是在阿布古内姆山及其周围地区扩大定居点,其他站不住脚的行动,如拆除房屋、封锁、通过没收文件剥夺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的居住权又加剧了这一问题。这些行径不但对和平进程造成了严重的打击,而且在被占领土和全世界激起了人们的义愤。

在这种主要情况下,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这类会议在过去一年已召开过3次--明确谴责了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南部阿布古内姆山的定居活动,并将它视为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第4公约、国际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

很明显,以色列政府不能躲在安全考虑这一经不起推敲的借口下为其反对整个民族的占不住脚的行动辩解,也不能使它的恐吓行为和压迫与破坏作法合理化。这种考虑欠妥的政策不利于该地区的稳定和平,将给整个世界带来更多的问题。这样做就是回到侵略,就是对和平的打击,因为和平与安全是相互交织的,它们不可能在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被剥夺的情况下存在。因此,必须敦促以色列政府连贯一致和公平地履行它的法律义务。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相互信任和信赖气氛,使有关各方复就剩下的问题进行谈判,从而为真正和平铺平道路。

不言自明,要克服给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结构造成严重破坏的数十年占领和不公正,需要走一条艰难的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应该在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和协助执行负有挑战性的艰巨建国任务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因此,我们钦马亚·加雷汗大使被任命为联合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以协调联合

国的努力,并保持与各捐助方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接触。

五十年前,大会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审议。在这漫长艰难的岁月里,花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时间和精力比任何其他国际问题都多。然而,这个问题仍然保留在我们的议程上。毫无疑问,要持久和公正地解决这个棘手问题,就必须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恢复其合法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自己独立家园的权利。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它一贯认为,巴勒斯坦民族事业是与我国宪法载明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相一致的。因此,印度尼西亚非常高兴地于1997年5月4日至7日在雅加达主办了关于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从而为探讨导致全面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途径提供了一个适当场所。

在即将迈入下个世纪的时候,我们热切希望和平将在中东永久扎根,一个饱受挫折和痛苦、遭到剥夺和排斥的被迫离开家园的民族最终将取得胜利。

**迪亚塔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由衷感谢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分别提交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明确和全面的报告。

鉴于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我们可以说,这个问题方面的进展没有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事实上,国际社会寄予了巨大希望的和平进程几个月来一直陷于僵局。使和平进程遭受严重挫折的原因无疑在于以色列政府公然违反已缔结的协定,单方面决定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建立一个新定居点。这一令人遗憾的决定使整个中东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陷入令人震惊的政治局面,这尤其表现在实地暴力的升级,最严重的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丧生。

目前的对抗局面尤其令人遗憾,因为为执行各项协定而开始的双边谈判处在确定巴勒斯坦领土最后地位的关键阶段。这一气氛以及安全理事会两次受阻,未能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这个问题的现实促使以大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依照《宪章》规定的职责,举行紧急特别会议。然而,尽管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ES-10/2和ES-10/3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放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活动,但由于以

色列政府不遵守这些决议和奥斯陆协定的规定,政治局势和安全状况继续恶化。

这就是为什么世界各地的公众舆论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和做法而感到不安。如果我们不谨慎地采取防范措施,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就可能使中东区域陷入新的冲突。即使在以色列,越来越多的声音要求重新展开和平进程,对以色列采取的非非法措施表示失望,甚至沮丧。

今年11月8日在特拉维夫举行的公众集会极其突出地反应了这一点,集会地点正是和平进程的伟大设计师之一--前总理伊扎克·拉宾被暗杀的地方。此外,这次和平总动员被一致公认为是以色列历史上最伟大的一次集会。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申明的观点:

“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支持双方之间的历史性和解进程,促进已达成的各项协定得到有效执行和根据商定的基础恢复谈判的所有方面。”  
(A/52/35,第125段)

大会必须担负起这一任务,因为它被交付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长期责任,直到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得到解决。

我国代表团呼吁有关各方重新展开持续不断的对话,恢复他们的合作,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改变目前令人震惊的局面,在有效执行已达成协定方面取得进展。

的确,如我们所知,和平是一项以相互信任为基础的努力,需要采取导致平静气氛的行为。因此,我国代表团尤其敦促以色列政府永远放弃它采取的所有非法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危及中东和平进程。只有这样才能给予国际社会急切期待的和平以新的机会。

最后,我谨向大会重申:尼日尔人民和政府确信,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取决于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取决于认真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及庄严载入已缔结的各项协定的义务。

尼日尔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其不可剥夺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请下一位发言者之前,谨通知各位成员:针对正在审议的项目,有刚刚在大会堂内向各代表团散发了载于文件A/52/L.49至A/52/L.53的五项决议草案。

秦华孙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自马德里中东和会以来,中东和平进程历经六载,经阿以双方的共同努力,并在国际社会广泛支持下,取得了重要进展。今年初,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就解决希伯伦问题达成协议,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自治进程又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由于以色列方面执意在东耶路撒冷扩建犹太人定居点,导致中东和平进程陷入严重困难,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谈判中断,恐怖暴力事件上升。国际社会对此深表关注和不安。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半个世纪以来的不幸遭遇,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同情。只有全面、公正、合理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恢复包括建立独立国家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全部合法民族权利,才能在中东地区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几十年的中东历史,特别是近年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证明,只有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中东地区各国才能享有真正的安全,才能促进地区间经济合作和共同发展。为此,我们呼吁以色列方面停止在东耶路撒冷扩建犹太人定居点,希望有关各方继续采取灵活、务实的立场,严格遵守和执行已经达成的各项协议,认真承担各自的义务,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本着“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排除各种干扰,尽快恢复谈判,推动和平进程向前发展。

巴勒斯坦实行自治以来,由于历史的原因,也由于不断受封锁和制裁,自治区人民生活困苦,经济十分困难,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以色列方面应停止动辄对自治区进行封锁和冻结巴勒斯坦人税金的做法,国际社会也要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援助。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应承担更大的义务,尽早兑现已经作出的承诺,以使巴勒斯坦自治区的经济早日恢复和发展。

近年来,联合国在解决地区争端、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为促进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作出了贡献。今年以来,联大就巴勒斯坦问题召开了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并两次举行续会,通过了有关决议,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希望并相信联合国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最终全面、公正、合理地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方面能够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关注中东形势的发展,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并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作出了努力。我们认为,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同国际社会一道,为早日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自己不懈的努力。中国通过不同的途径已经并将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为巴勒斯坦自治区的经济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十年中以色列人民在他们与巴勒斯坦人争取和平的努力中看到两种形成对比的现实情况。诚然,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出现了一系列令人惊叹的外交突破,继而与约旦缔结和平协定并与六个阿拉伯国家建立了新的关系网。以色列人充满了希望:他们被包围的状态终于结束,可以展望一个正常和安全的时代。

然而,以色列人民也看到另外一种现实。自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于1993年签署《原则宣言》至以色列现政府于1996年5月当选,近250名以色列人死于空前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浪潮,它的目标是以色列城市的中心及其周围地区:阿富拉、赫德拉、贝特-利德、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实际上,在这三年中死于这种袭击的以色列人多于前十年的死亡数目。1997年间虽然这种袭击的频率有所减少,然而爆炸事件继续在耶路撒冷的马汉·耶胡达市场和本·耶胡达行人商店区发生。

以色列以前也经历过恐怖主义,但这些事例反映出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况。这些并非是偶然的用刀砍或个别的驾车经过射击的事件,而是由一个广泛和扩展中的组织结构所支持的极具杀伤力的自杀爆炸行为。它招募和培训人员、制造和储存武器材料、并指挥和资助精心策划的行动。十多年来没有在这种袭击中使用过的军事级炸药,突然大批出现,造成破坏性结果。然而,这种组织结构不管是属于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单位还是属于伊斯兰圣战,都是在已经移交给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同一领土上成长的。

今天有一种共同的错误概念,认为和平进程到去年为止还处于和平宁静的状态,只是在最近才恶化的。这完全是错误的。这在巴勒斯坦谈判轨道上以及在叙利亚轨道上都是错误的,以色列在黎巴嫩经历了两场小型战争并受到从黎巴嫩叙利亚控制的领土上发射的2百多枚卡秋莎火箭的袭击。事实是,目前的以色列政府继承了处于一团糟的和平进程,因为奥斯陆各项协定的核心

交易--以色列将以建立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的地区来满足巴勒斯坦人的期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承担这些地区的安全责任--已经一再遭受违反。没有保持这一交易。其结果是,在对我国城市中心进行野蛮的自杀性轰炸中无辜的以色列人付出了生命代价。

本杰明·内塔亚胡总理政府对付这种不断加剧的恐怖曾经有许多选择。以色列本来可以让绝望和悲观怀疑取代外交;本来可以宣布和平进程已经失败。以色列政府拒绝了这种选择。政府本来可以无视对我国城市这些袭击背后的真相而只是指责诸如伊朗这样的遥远的对手。这样做便没有处理这一事实:对以色列进行恐怖袭击的浪潮源自我们的谈判伙伴军事控制下的地区。只有坚持要他们负责,我们才能挽救我国人民的生命。因此,我们选择了通过增加以前所缺少的建立和平的原则使受损害的和平进程运转。

今年9月,以色列外交部长戴维·利维在大会发言,提出了加强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人之间谈判的行为准则。行为准则的第1条原则将说明暴力同和平与和解是完全不相容的。在谈判中不谈暴力意味着巴勒斯坦人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将是经常不断的,而不是取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贾布里勒·拉米布上校所明确要求的以色列让步的程度。谈判中不谈暴力意味巴勒斯坦安全部门将平息而不是煽动在伯利恒和希布伦的街道暴动。不谈暴力意味着阿拉法特主席将不会象1997年3月9日那样为哈马斯进攻以色列开绿灯。不谈暴力意味着1996年对特拉维夫迪津诺夫中心轰炸的幕后策划者将被起诉和监禁,而不是象今天这样得到释放,以组建进攻以色列的新组织。

为了使谈判运作,行为准则还建议应保护而不是为了短期利益破坏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联系的连续性。还建议不应停止而应增加以色列同广大地区之间的关系正常化;我们的分歧应该在双边谈判中而不是在国际论坛上得到解决。

除行为准则,以色列还坚持奥斯陆进程应该基于对等的原则之上。1997年1月15日签署《希布伦议定书》时,本杰明·内塔亚胡总理和亚希尔·阿拉法特主席都具体承诺《记录说明》对等基础之上的相互义务,《记录说明》是由美国和平协调员丹尼斯·罗斯大使签署的。至今,国际社会一些成员不断对以色列增加压力以推进和平进程,而巴勒斯坦在该文件中所做的承诺没有一项得到执行:修正主张摧毁以色列的巴勒斯坦立约仍未完成;尚未收回非法武器;煽动性语言仍在继续;一个恐怖

分子也未被引渡;而最重要的是,恐怖主义的组织设施仍然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地区之内完整无缺。而这只是部分清单。

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能怎样办?难道以色列必须继续后退而得不到任何东西吗?以色列在希布伦重新进行了部署;它释放了犯人;3月份它提出进一步进行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这将使巴勒斯坦对“A”地区的全面控制增加3倍,从以色列前任政府所移交的西岸的2.8%增为西岸的10.1%。所有这些都是有形的行动而不只是制造气氛或空话。现在以色列正在提出又一次进一步重新部署;它只是谋求恐怖主义的基础设施最终被撤除而不是自动蔓延到移交给巴勒斯坦控制的任何新地区之中。以色列已经重新进行关于机场、海港和安全通道的谈判;以色列取消了封锁,使得从以色列经济谋求生计的巴勒斯坦工人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多。以色列遵守了它根据《临时协定》所做的承诺,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却没有遵守。《纪录说明》所专门通过,美国和欧洲方面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信件中所提及的对等性在那里?

指责以色列没有遵守这个错误概念背后的真正动机是什么呢?巴勒斯坦发言人指出定居点活动,其实他完全明白如果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的自然增长没有违反奥斯陆的各项协定怎么能说定居点的增加是违约呢。巴勒斯坦发言人指出我们在以色列的永恒首都耶路撒冷建造房子,而他们知道奥斯陆各项协定。将耶路撒冷至于以色列管辖之下。巴勒斯坦发言人指出我们进一步的重新部署不够充分,然而他们完全知道根据奥斯陆各项协定进一步重新部署是由以色列片面决定和执行的。的确,在1997年1月《记录说明》中,巴勒斯坦谈判员如马哈茂德·阿巴斯-阿布·马赞-和赛义卜·埃雷卡特将进一步重新部署称之为由以色列执行的一个问题,而不是各当事方之间进行谈判的一个问题。

1995年9月28日阿拉法特主席在华盛顿签署了《奥斯陆第二项临时协定》,他完全知道他的谈判代表未实现单方面冻结以色列建造房屋。实际上一个星期后,我国已故总理伊扎克·拉宾在议会批准《奥斯陆第二项临时协定》之时证实了这个事实,他说,

“我们向议会承诺不在《临时协定》范围内拔除任何定居点或冻结建筑和自然增长”。

阿拉法特主席签署《临时协定》时知道协定让以色列单独决定可信的进一步重新部署的规模。今天正在发生的情况是正在要求以色列做出超过《奥斯陆各项协定》所规定的新的让步以迎得巴勒斯坦遵守奥斯陆各项协定

之内的安全责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了暴力却在期望得到酬报而不是面对制裁。

尽管有着种种困难和风险,以色列政府决心使这个和平进程成功。以色列不拘泥于《临时协议》的细微末节,而是建议双方迅速进行和加速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这些谈判要成功,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必须调整他们的期望。以色列已开始根据巴勒斯坦的愿望调整了它的期望;巴勒斯坦人也必须根据以色列的利益和关切调整他们的期望。

外交必须考虑到以色列处境的真实情况。五十年前,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的多数报告,并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分离出和创立一个犹太国家。半年后宣布成立了以色列国--但以色列很快受到立即反对大会决议的五个阿拉伯国家军队的入侵。从那时以来,任何人都不能脱离这个更广泛的背景谈论以巴冲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不是住在印度洋中的一个岛屿上。因此,解决以巴冲突的任何办法都决不能剥夺以色列在这个更广泛的阿以冲突中的自卫能力。

1967年5月和6月初这种必要性再次变得很清楚,当时以色列面临在我们的停火线上集聚部队的各国军队的广泛联盟。在随后进行的6天战争中,以色列控制了西岸,并决心再不回到招致侵略的易受攻击的1967年界线。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认识到这种需要,它呼吁建立“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并反对以色列全部撤出置于以色列管理之下的所有新领土。

以色列对抵御可能形成的敌对联盟的安全疆界的要求仍然是一种至关重要的需要。军事战略的各种新因素并没有改变这种考虑。1991年的海湾战争表明,中东战争不是由弹道导弹的猛烈攻击决定的,而是由地面常规军队的行动决定的。无论如何,1990年代中东国防资源仍然大量用于地面部队的现代化,用于装甲部队和自行火炮。三十年前行动缓慢的步兵部队在整个区域正越来越多地被行动迅速的装甲部队和机械化部队取代。这种质的转变不仅在叙利亚发生也在伊拉克发生,伊拉克在历史上于1948年、1967年以及再次与1973年派遣大批部队攻击以色列。实际上,对以色列东部部署的武装力量总合相当于冷战高峰时期华沙条约国在中欧对大西洋公约组织部署的力量。

西岸是保护以色列人口密集的沿海平原免遭常规军事袭击的难以克服的障碍。它3000英尺高的南北走向的山脊落在低于海平面1200英尺的地区之上,而对任何入侵军队构成了4200英尺高的斜面。以色列

沿着人口稀少的东坡部署的军队以及增援这些军队的路线已成为以色列东部防御的前线。由于战斗机只需要3分钟就能从约旦河飞到地中海,西岸的上空和山顶仍然是以色列空中防御的关键构成部分。由于以下不均衡现象,这些地形、空间和时间方面的考虑就变得更加重要,这种不均衡现象是以色列拥有数量不大的常备军队,需要保持增援力量,而它的东部却面对庞大的常备军队。

解决巴勒斯坦的要求可能有助于改变以色列东部某些阿拉伯国家的意图。但只解决意图问题而不考虑到这些区域军事能力,从长期来看是不可能建立稳定的安排的。达成充分考虑到以色列对自卫的至关重要需要的解决以阿永久地位的办法是可能的。这需要具有灵活性和创造性;还需要有新的政治思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必须在不受约束的巴勒斯坦自决和过去以色列军事控制记录之间找到第三条道路。

今天在全世界,从爱尔兰到波斯尼亚,从阿富汗到安哥拉,国家制度受到几十种种族--宗教冲突的威胁。如果把不受约束的自决原则应用于每一次冲突,我们知道的大约185个国家的世界很快将变成300个国家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每一个部族和语言集团都想获得独立。这种事态发展不仅将导致中东日益不稳定,并将成为全世界战略不稳定的主要原因。

在欧洲殖民帝国灭亡四十年后,世界必须在各国人民自由表达民族愿望同二十一世纪国际安全的要求之间找到平衡。因为世界已从非殖化是主要的国际关切事项的时代转变为必须努力防止全球“黎巴嫩化”的时代。

今天联合国称为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影响远远超过了中东。在今天每一场困难的冷战后冲突中都有这样一些共同特点:非法武器未被没收、无线电发射台煽动人们采取暴力以及直接或代理的恐怖主义仍然被选作赢得政治好处的工具。如果在我们的冲突中巴勒斯坦权利当局不制止这些行为,其他区域也会效仿。如果施加压力要以色列作出新的让步,以此鼓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步骤地采用暴力,那么暴力就会在全世界破坏各国人民之间的每一个和解进程。

同时,用兼顾巴勒斯坦愿望和以色列需要的方法解决以巴冲突能为全世界树立一个样板。尽管近几年来在以色列人们日益感到失望,但所有以色列人的和平之手仍然向我们的巴勒斯坦伙伴伸出。克服目前环境的最好方式是双方在直接的面对面的谈判中重新决心以和平方式解决所有未决分歧。现在是就永久解决办法开始直

接谈判的时候了。今天事先对这些谈判的结果作出判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丝毫没有使双方走向达成和平。这样的决议只是破坏了和平进程。

我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以色列在非洲、亚洲和南美洲的老朋友们,鼓励直接谈判,摆脱强制性的集团投票的束缚。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之间有着巨大的挑战,但两国人民能够实现我们领导人四年前确定的共同目的。

副主席叶什马姆贝托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主持会议。

**马祖基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目前的谈判情况,这些谈判虽然在签署奥斯陆协定后开端良好,但自那时以来已经遭受了一系列严重的挫折。十分显然,这些谈判令人失望的缺乏进展,原因是内塔尼亚胡政府采取了极端的强硬路线立场。以色列政府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作出的单方面决定和行动明显地表明了这种强硬路线的作法及其对充分执行与巴勒斯坦人签署的各项协定缺乏承诺。这样作的结果是使该地区的安全局势恶化并使和平进程处于严重危险之中。

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其不妥协的政策,但该国政府继续违反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而奉行这些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力图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和人口组成,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并拆除阿拉伯房屋,以及继续拖延充分执行《临时协定》的条款。在目前以色列政府执政下,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有了空前的增加。自1996年6月执政以来,政府完全不顾国际谴责并显然违反《临时协定》的条款,授权并鼓励在现有的犹太居民点以及在诸如阿布吉奈姆山的新定居点内建造大约19 000个住房单元。显然,这种定居点政策是一种总体大战略的高潮,该战略自1967年以来已导致没收了东耶路撒冷至少70%的巴勒斯坦土地,并在使巴勒斯坦人受损害的情况下为以色列人建造了38 500个住房单元。实际上,自1967年以来多达2 300个属于巴勒斯坦人的房屋被拆除,而仅仅从1997年1月到9月初,就有100个巴勒斯坦人的房屋被移为平地。

显然,以色列政府对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所奉行的政策,包括文件A/52/35所述的为犹太人定居点空出地方而拆除其房屋、没收其身份证以及其他形式的骚扰,其动机是以色列政府改变该市人口特点的议程,其目的

是对关于耶路撒冷永久地位的谈判的结果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推行这种政策显然违反了1993年《临时协定》而它还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和第465(1980)号决议,特别是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这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迫使大会于1997年4月召开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并在7月和10月举行两次复会。该次会议的各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建议《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会议讨论用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实施《公约》并按照共同第一条确保遵守《公约》的各项措施。

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阿拉伯土地对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经济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它已导致整个巴勒斯坦人民的极端困苦,而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许多地区的封锁政策,他们的迁徙自由受到了严重的限制。这已造成了巴勒斯坦经济进一步恶化,这表现为失业率居高不下,而实际工资明显下降。在加沙地带,失业率估计为令人沮丧的50%至60%。在过去4年中,巴勒斯坦人的年收入,在西岸由1800美元急剧下降到950美元,在加沙地带从1200美元下降到600美元,从而迫使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人居住在破烂的贫民窟中,社会、居住和卫生条件恶劣。诸如损坏的道路、缺乏干净的水、住房不足以及不良的保健服务等急剧恶化的基础设施,又进一步恶化了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骇人听闻的处境。

鉴于生活在占领区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联合国依然有责任在巴勒斯坦问题获得解决之前提供极其需要的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它真诚地感谢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因为它们减轻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困苦方面发挥了令人敬佩的作用并不倦地参与了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特别是在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而它的各项方案无疑是属联合国内最值得赞扬的方案。但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短缺将严重影响其活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适当而稳定的经费。就马来西亚而言,它将根据其对正在为争取建立自己的家园而进行正义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继续支持和声援,在对巴勒斯坦的双边援助基础上继续作出微薄的贡献。

在最终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之前,以色列作为本组织的成员国有义务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

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97)号第338(1973)号决议。与此同时,以色列必须有诚意地保证真诚而毫不延误地执行与巴勒斯坦人达成的所有协定的条款。它必须尽一切努力不采取进一步破坏在奥斯陆协定后建立起来的脆弱的谈判框架的行动。

除非以及直至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国际社会绝不能无视中东冲突,特别是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其实,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确保以色列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开始时,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和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因为他在中东和平方面作出了努力。我还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卡大使以及委员会其他成员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自去年6月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紧急首脑会议并在那里通过至关重要的决定以来,在阿拉伯国家各地呈现出一种谋求建立在将使我们能对付目前严重挑战的坚定而认真基础之上的乐观主义和决断精神。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是对和平进程进入敏感阶段的反应。在开罗首脑会议上,阿拉伯领导人保证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此作为在国际合法框架范围内谋求不可逆转的战略目标和选择。

尽管阿拉伯方面采取了支持和平进程各项原则的立场,以色列政府无视正当的阿拉伯权利以及先前达成的所有协定并完全违背其义务。此外,以色列政府采用了加紧压制和压迫巴勒斯坦人民,巩固其对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及谋求既成事实的作法的政策。

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52/35的报告中表示日益关切局势的恶化以及被占领领土暴力和紧张局势的激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由于以色列政府对和平进程若干方面的立场而使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面临严重的挫折。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表示极度关切,以色列方对已经同巴勒斯坦方签署的协定缺乏尊重。

阿拉伯国家认为,以色列对阻碍和平进程的进展和也许使它整个崩溃负责。

这里,我们看到国际社会通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把这种挫败的责任归咎于以色列当

局。委员会要求以色列回到和平进程并服从国际社会的意愿。

以色列对阿拉伯各国和国际社会的答复是言行一致的继续修筑更多的新定居点并扩大现存的定居点。

因此,以色列政府各机构代表所说的话以及我们在以色列议会听到的表明有人正在加紧努力以维护犹太殖民主义定居者的住留并在西岸,包括阿拉伯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加强这种住留。在耶路撒冷(神圣圣城)阿布古奈姆山建筑一个新的定居点的工作正在进行,尽管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建筑。这些要求是在今年根据“团结致力于和平”决议召开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三次开会时提出的。

以色列工业和贸易部批准了一项 3000 万美元的方案,鼓励在一些定居点,包括西岸四个和加沙地带一个定居点进行投资。以色列国防部批准在耶路撒冷北面吉瓦特泽夫建造 1550 个住房单元的计划。议会财政委员会批准了一笔 1600 万美元的特别拨款,用于增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定居点。

此外,以色列财政部今年 5 月宣布拨款 1650 万美元进一步发展犹太人定居点,这是以色列政府设立定居点特别发展中心的决定的一部分。

以色列当局继续推行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政策,从摧毁房屋到大规模驱逐以及对巴勒斯坦领土实行全面封锁。

从 1993 年 9 月--《和平协定》的签署--至今,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摧毁了 270 座房屋。其中有 22 座房屋是在工党政府期间摧毁的。自内塔尼亚胡政府执政以来,即从 1996 年 5 月 29 日至 1997 年 5 月 29 日,摧毁了 180 座房屋,还有约 500 座房屋在不久未来将被摧毁。因为以色列当局要摧毁被认为犯有或被怀疑犯下以色列称为安全罪--仅仅是怀疑--的人的住宅,可从向我们提交的国际报告中看到这点。

联合国向我们提供的估计数字表明,1993 年至 1996 年底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国民总产值下降了 20%,虽然世界银行曾期待《奥斯陆协定》后,巴勒斯坦经济会增长 4%。这些估计数字表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失业率在 40% 和 45% 之间。在 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巴勒斯坦经济遭受的损失总额达 60 亿美元--这都是以色列继续扼杀巴勒斯坦人民,实行封锁并关闭巴勒斯坦领土的作法的结果。

在文件 A/52/35 中向我们提交的报告说,以色列继续为其所谓安全需要任意实施封锁,以色列政府的严厉报复措施将会危险地加重巴勒斯坦经济的状况,造成巴勒斯坦人民更大的困苦和无望。

以色列当局在东耶路撒冷推行专横的殖民主义霸权政策,载于文件 A/52/131/Add.2 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把这种政策比作“种族清洗”政策。

“最近,许多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身份被收回,结果使东耶路撒冷局势更加严重。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证人认为这项政策等于将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视为外来居民,不事声张地将其驱逐出境,或者甚至实行种族清洗。估计约有 6 万至 8 万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得证明该市是其‘生活中心’,并面临着失去居住权的威胁,从而在居民中造成广泛的不安全感。对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采用这种歧视性政策,……除产生其他影响外,还严重影响医疗保险、教育、住房和行动自由。这些措施中没有一项适用于以色列人。”  
(A/52/131Add. 2, 第 5 页)

此外,以色列有关耶路撒冷的政策造成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士兵之间发生暴力冲突,尤其在以色列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伊斯兰世界第一朝拜方向和第三最神圣清真寺的阿克萨清真寺院子下面开放所谓西墙隧道后发生暴力冲突。

国际社会应该勇敢地面对以色列的挑战和破坏中东和平进程的顽固立场。阿拉伯接受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的和平进程原则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绝不意味着接受以色列目前通过建造新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使被占阿拉伯领土犹太化的行径,也不意味着接受通过既成事实政策使阿拉伯耶路撒冷圣城犹太化和抹杀其阿拉伯和伊斯兰实际特征的企图。

人们要求签署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国家迫使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圣城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内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

沙特阿拉伯政府作为麦加和麦地那的两圣寺护法,自中东和平进程在马德里开始以来并在它达到目前重大抉择时刻以前的整个进程中,一直特别优先重视该进

程。沙特阿拉伯政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各种形式的援助,以便减轻其苦难并帮助他们实现在其巴勒斯坦民族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民族期望。沙特阿拉伯政府将同阿拉伯姐妹国家一起为在所有轨道上恢复和平进程作出最大努力,以便使中东得以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并使该区域可以再次得到万能真主的赐福。

国际社会特别是中东和平进程的两个发起国,即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欧洲联盟都必须向以色列当局施加压力,使它遵守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

我们认为,通过有效执行奥斯陆协定特别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签署的 34 项协定,迅速恢复所有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并通过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被占阿拉伯领土,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是确保为中东区域继续为建设世界文明做出丰富贡献重建区域安全和摆脱这种冻结、紧张和暴力状态的可行道路。

我要在今天发言的最后引用《古兰经》:

“因此,我对以色列的后裔以此为定制: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柱杀一人的,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我的众使者,确立召示他们许多迹象。此后,他们中许多人,在地方上确是过分的。”(《古兰经》,第五章)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是在以近东和平轨道陷入非常危险的僵局使国际社会特别是中东人民明显受挫为特征的特殊国际和区域情况下,审议这项“巴勒斯坦问题”议程项目的。

众所周知,其原因主要是以色列现任政府自掌权以来一直采取顽固立场。的确,以色列现任政府极力破坏整个和平进程的基础。它首先背弃了该进程自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一直基于的主要原则,即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另外,以色列政府还企图背弃它对巴勒斯坦方面作出的契约承诺。以色列的消极立场还突出表现在若干武断压制措施上,例如拒不撤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而这是同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达成的各项协定中明确规定的一项措施。以色列完全违反国际社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文字和精神,重新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上奉行犹太化定居政策。

现任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措施也表明以色列的这种政治态度,例如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以包括使用武力和两面派方法等各种手段没收其财产、武力驱赶和鼓励定居者向巴勒斯坦人进行挑衅。以色列政府还采取了集体惩罚巴勒斯坦公民的政策,例如封锁巴勒斯坦土地和进行经济包围。

由于这种无法接受的行径,和平进程产生的希望已完全破碎,该区域各国人民和其他爱好和平人民渴望的和平前景也已消失。因此,到处都弥漫着对本应伴随和平进程的一些积极步骤,特别是区域经济会议和多边协调会议可行性的怀疑气氛。这就是成语“皮将不存,毛之焉附”的逻辑,对抗和暴力的逻辑给整个区域都披上了阴影,并威胁着其各国人民的和平与稳定。

假如国际社会坚定和果断地制止以色列继续违反关于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国际决议,则被占巴勒斯坦的局势就不会达到目前的恶化阶段。安全理事会未能对这些问题采取坚定立场,从而以某种方式致使以色列政府奉行其可恶政策,进一步犯下违反行径。因此,今年两次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明确证明,国际社会意识到局势的危险性,意识到必须对付以色列政府采取的顽固立场并迫使它遵守国际合法性。

大会在以绝对多数通过一项关于召开一次 1949 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时也清楚地表达了这个立场。

只要巴基斯坦人民仍然没有一项保障他们建立自己的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联合国就继续对巴基斯坦人民负有责任。就其性质而言,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需是对整个中东问题的全面和公正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平的任何尝试必须包括根据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结束以色列对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的占领。阿尔及利亚认为,对以色列行政当局来说这是唯一可能的认真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保证使阿拉伯领土归还其合法主人,在该区域消灭战争危险,以及创造一种有利于建立能够确保该区域各国人民和平生活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信任气氛。



萨姆汉·努艾米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愉快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感谢巴基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德冈·卡大使和该委员会其他成员提出一份出色的报告,该报告反映了这个委员会作出了不懈努力以记录以色列不公正的占领行为和措施对巴基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和对中东和平进程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并使国际社会随时了解巴基斯坦问题的基本情况和发展。

1947年,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将巴基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该项决议是在随后的50年中通过的一系列重要决议的基础,这些决议都是在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作为例子,我想提及涉及难民问题的1948年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出武装部队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以及呼吁冲突各方开始进行谈判以解决这个问题并动员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的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另一些决议重申了圣城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性。

我们常对以下事实感到关切:尽管有所有这些决议,以及在这些决议的基础上组织马德里和平会议并在双方,即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达成了其他协议,尽管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国家和机构作出了不懈努力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享受其公正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所有这些行动都受阻于以色列的有害政策,即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扩张定居点和实行不人道的镇压。

因此,巴基斯坦人继续成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且有数以千计的人死亡。此外,国家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由于对人道主义和道德原则与标准的空前非法违反而遭到摧毁。

巴基斯坦问题的发展方面的令人失望的结果和面临问题的复杂化最近终于因以色列政府所采取的非法做法而达到顶点。这种情况向整个世界暴露了以色列政府的真正用心,该政府努力通过暴力、霸权和非法扩张定居点来使其作为占领国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存在永久化,并通过剥夺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合法历史财产来实现其侵略图谋。

1991年的马德里会议结果、1993年的《原则宣言》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达成的其他协定是一个重大转折点,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公正和持久解

决提供了一个极好机会,世界多数国家为此欢欣。尽管如此,由于以色列政府系统和严重地违反它根据那些安排所承担的义务和它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有关国际决议达成的其他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平进程继续遭受挫折。

全世界在很多场合,在很多区域和国际机构中,特别是在大会第10次紧急特别会议的历次会议上一致确认,以色列政府没收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政策,以及在那些领土上,特别是在受到所有天启教敬重的圣城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做法构成以色列对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的公然违反。它还是一个非常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通过仔细研究上述报告和有关国际统计数字可以看到,建立定居点的速度和定居点的扩大,以及犹太移民和定居者和它们的占据都增加了一倍。此外,自从以色列政府开始以不负责任的方式对待伊斯兰圣所,在圣城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地区靠近阿克萨清真寺的地方开放一条隧道,并在圣城的南部阿布古奈姆山以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空前的建立定居点以来,这些作法变得更加武断。

此外,以色列拒绝给当地出生的公民发放居民许可证并通过驱逐、暴力和伪造巴勒斯坦财产文件的方式没收他们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企图改变那个阿拉伯和伊斯兰圣城以及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人口构成,强加一种无效的,不仅遭到巴勒斯坦人民,而且遭到世界上所有希望看到我们的阿拉伯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国家和人民拒绝的既成事实政策。

过去两年来,整个世界看到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更加不安全和紧张、暴力及不信任升级。这些事态发展恰逢以色列加紧行动,这些行动非常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正在左右摇摆,拒绝履行它的义务和承诺,特别是有关进一步从西岸撤军,执行释放数百名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的方案,以及重新开放加沙机场和港口的承诺,这并非偶然。此外,以色列一再推延最后地位谈判,特别是有关圣城、难民和定居点和边界等关键问题的解决。

以色列以虚假的安全借口为其铁拳政策辩解,正在收紧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绳索,以色列包围这些领土,对各城镇和村庄实行封锁和集体经济惩罚及其他形式的惩罚,并且开展暴力运动,胡乱和毫无理由地任意逮捕和杀害无辜平民。这些行动一再公然侵犯人权,违反以色列根据《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的国际人道主义文书,以及根据马德里和平会议和

有关的国际合法性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及用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贯谴责所有这些以色列非法行动及其危险的后果。这些行动动摇、甚至破坏了同巴勒斯坦方面的和平协定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根本基础。因此我们愿在此再次重申,以联合国,和平进程的两个发起国和欧洲联盟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应该加倍努力,引导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决议。

需要采取的行动包括特别是要求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紧急会议,审查以色列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况,以及以何种方式说服以色列停止这些违约行为,充分遵守全面和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需要的公正要求。这些要求包括立即停止在圣城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定居点活动,拆除现有的所有定居点,在履行以色列有关重新开放加沙港口和机场方面取得进展,执行以色列从西岸撤军的计划,以及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者。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也应该有机会得到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它应该有权力无阻碍地建设巴勒斯坦经济,而且应该让它的各发展机构能够开展它们的工作,以便履行它们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的责任。

最后,今天在联合国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时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愿重申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争取自由的斗争。我们重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需要执行国际合法性决议中所体现的各项重要原则,以及执行《和平协定》中所规定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基本上,这些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建造非法定居点和拆除现有的定居点,以让巴勒斯坦人民都自由和享有返回家园、自决和在他们领土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而且所有这一切都应该以和平、安全和可持续的发展为基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这次会议关于该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明天,1997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3时听取其余发言者发言。

巴勒斯坦观察员要求作答辩发言。我现在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 今天我们有幸听以色列代表作了充满幻想的发言,使我们感到

他谈的现实同我们所知道的完全不同,或者他是生活在一个不同的世界中: 这个世界对权利和正义有不同的定义;有一个不同于我们所熟悉的国际法的自己的特别法律的世界;在这一世界中不存在国家和人民之间平等的概念。或许这是上帝的世界。这确实不是我们的世界,不是亚洲、非洲、南美、或者东西欧普通人民的世界。

难以相信,有这样傲慢、自吹自擂和藐视现实,但这就是以色列现政府政治言论的特点,而今天的发言是一个极好的例子。

这里我愿非常简单地提醒以色列代表注意几件事,希望他能看到现实,不管他的认识如何有限。

这问题的实质是占领——以色列的占领。结束这种占领是和平的先决条件。

第二,将在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同巴勒斯坦人的村庄和城镇相比较,这种企图不但违反了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和平进程的基础,而且事实上是种族主义和可耻的。甚至更危险的是——这是请巴勒斯坦一方提出它在雅法、海法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的权利这一问题。

第三,谈论以色列基本和生死攸关的需要使我们想起不应在此提及的可恶的理论。真正的安全可以通过正义的和平而不是通过我们完全拒绝的对生死攸关需求的坚持来实现。

第四,以色列方面应该记住,巴勒斯坦人民是自豪的、是与以色列人民平等的,它既不是跟随者也不是少数民族。以色列从被占领土撤出不是让步;甚至不是选择。相互承认并不是要我方事先单方面承认——这是《原则宣言》的实质。

第五,以色列代表企图教成员国如何投票这是令人反感的傲慢的又一个例子。现在可能是以色列了解国际社会对它在被占领土上的非法政策采取一致意见的时候了。

最后,我们希望以色列现任政府能改弦易辙,停止为了使它公然和继续违反这些协议合法化捏造巴勒斯坦人违反协议的谎言。以色列应该开始贯彻已达成的协议,这将有助于和平进程朝前迈进并保证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下午6时15分散会。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